

合同编号：JTZRZY-2024-068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413-JFGC-C2024-0012

项目名称：2023-2024 年天地图·金坛融合更新项目

委托方(甲)：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一)：常州市测绘院

(乙二)：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乙一）常州市测绘院

（乙二）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合同时间：2024年7月18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3-2024年天地图·金坛融合更新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工作内容为：2023-2024两年里，在原有天地图数据库的基础上，对金坛区范围内的矢量数据和兴趣点数据进行更新完善，包括重点要素的季度与月度更新、一般要素的年度更新、建成区范围内居民地专题更新、政务兴趣点专题更新和每季度商业地图兴趣点的专题更新等工作内容。

2. 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1.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伍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568000元）。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 乙一、乙二双方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比例分摊合同总金额，乙一方：  
(大写) 肆拾贰万陆仟元整 (小写: 42.6 万元)，乙二方：(大写) 壹拾肆万贰仟元整 (小写: 14.2 万元)。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编号: JSZC-320413-JFGC-C2024-0012 )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计 (大写) 壹拾柒万肆佰元整 (小写: 17.04 万元)，其中乙一方：(大写) 壹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 (小写: 12.78 万元)，乙二方：(大写) 肆万贰仟陆佰元整 (小写: 4.26 万元)；

(2) 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合同价款 30%，计 (大写) 壹拾柒万肆佰元整 (小写: 17.04 万元)，其中乙一方：(大写) 壹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 (小写: 12.78 万元)，乙二方：(大写) 肆万贰仟陆佰元整 (小写: 4.26 万元)；

(3)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付清余款，计 (大写) 贰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 (小写: 22.72 万元)，其中乙一方：(大写) 壹拾柒万肆佰元整 (小写: 17.04

万元)，乙二方：（大写）伍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5.68 万元）。

### 第五条 甲方责任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三日内向乙方提出技术要求和提供相关资料；
2. 协助乙方对成果内容进行审核，并提供可能的帮助；
3.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支付项目经费。

### 第六条 乙方责任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组织项目工作人员开始技术设计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任务；
2. 乙一方负责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各类数据更新融合工作，同时配合省、市两级检查并完成数据修改工作；乙二方负责数据成果的质量检查以及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完成成果的汇交、问题反馈等工作；
3. 乙方应随时配合甲方单位进行质量监督管理。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

本项目依托乙一方参研的 2018 年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科研项目（JSCHKY201818）《空地一体化数据生产技术研究》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 年科技项目（2018-K8-051）《基于时空大数据的城市体检评估研究》，在项目实施时的天地图数据对比、更新融合、质检等工作中，利用科研成果中数据生产组织模式和相应研发软件内容，其科研成果的百分之三十在本项目中转化。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 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谈判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一、乙二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执贰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负责人：

部门分管领导：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1号

邮政编码：213200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一方（公章）：常州市测绘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503号

邮政编码：213000

开户银行：常州建行化龙巷支行

账 号：32001628736050425003

乙二方（公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103-301号

邮政编码：213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行政中心支行

账 号：32001629101052500075

2024年7月18日